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林素燕、许罕飏、鲍丽娜

2023年4月27日